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页次

页次

1-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1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报告

浙中会审[2017]第 1146 号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报单位：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34,873.01	839,563.20	短期借款	27	0.00	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8	20,000.00	0.00
应收款项	3	7,500,000.00	7,500,000.00	应付工资	29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30	0.00	0.00
存 货	5	0.00	3,312.50	预收账款	31	0.00	0.00
待摊费用	6	0.00	0.00	预提费用	3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	7			预计负债	3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34		
流动资产 合计	9	8,434,873.01	8,342,875.70	其他流动负债	35	0.00	0.00
长期投资：	10			流动负债合计	36	2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0.00	0.00	长期负债：	37		
长期债权投资	12	0.00	0.00	长期借款	38	0.00	0.00
长期投资 合计	13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9	0.00	0.00
固定资产：	14			其他长期负债	40		
固定资产原 价	15	0.00	15,090.00	长期负债合计	41	0.00	0.00
减：累计折 旧	16	0.00	2,754.76	受托代理负债：	42		
固定资产净 值	17	0.00	12,335.24	受托代理负债	43	0.00	0.00
在建工程	18	0.00	0.00	负债合计	44	20,000.00	0.00
文物文化资 产	19	0.00	0.00	净资产：	45		
固定资产清 理	20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 产	46		296,790.57
固定资产 合计	21	0.00	12,335.24	限定性净资产	47	8,414,873.01	8,058,420.37
无形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8	8,414,873.01	8,355,210.94
无形资产	23	0.00	0.00				
受托代理资 产：	24						
受托代理资 产	25	0.00	0.00				
资产总计	26	8,434,873.01	8,355,210.94	负债和净资产总 计	49	8,434,873.01	8,355,210.94



业务活动表

2016年度

编报单位：浙江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39,358.26	1,639,358.26	0.00	1,681,589.41	1,681,589.4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4,698.79	4,698.79	7,766.42	0.00	7,766.42
收入合计	11		1,644,057.05	1,644,057.05	7,766.42	1,681,589.41	1,689,355.83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872,150.00	872,150.00	0.00	1,626,007.70	1,626,007.70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88,673.77	88,673.77	123,010.20	0.00	123,010.20
(三) 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129.20	129.2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960,952.97	960,952.97	123,010.20	1,626,007.70	1,749,017.9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412,034.35	-412,034.35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列)	45		683,104.08	683,104.08	296,790.57	-356,452.64	-59,662.07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报单位: 浙江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661,589.4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766.4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669,355.8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626,007.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75,056.5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8,511.4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49,575.6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0,21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5,09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15,0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5,0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5,309.81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金会简介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本基金会原始基金数为 200 万元, 来源于政府拨款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自愿捐赠。2016 年 1 月换取由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A93376842R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 程普。业务主管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奖学、奖教, 资助贫困学生, 救助特困教师和职工。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二、基金会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7、坏账核算办法

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的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领用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本基金会持有的时间准备超过一年的各种股权性投资，包括长期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① 股票投资

本基金会以现金方式购买股票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若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股利后的净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捐赠者能够提供有关凭证的，按照凭证上注明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凭证上注明的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捐赠者不能够提供有关凭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以货币资金投资的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入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其投资成本按照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③ 股权投资差额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摊销计入损益。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净资产。

④ 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⑤ 收益确定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每会计期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 长期债权投资

① 成本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会以现金方式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其投资成本。接受捐赠方式取得的，捐赠者能够提供有关凭证的，按照凭证上注明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凭证上注明的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捐赠者不能够提供有关凭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种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起至购入债券止的应计利息后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② 收益确认方法

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基金会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资产；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电子设备	3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不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使可能流入基金会的经济利益超过

了原先的估计，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 ① 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 ② 使服务的质量实质性提高；
- ③ 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确认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12、文物文化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13、委托代理资产

委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5、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者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税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会本年度收到的捐赠收入属于免

税收入。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704.07	6,531.76
银行存款	931,168.94	833,031.44
合 计	<u>934,873.01</u>	<u>839,563.20</u>

2、应收款项

单 位	期初数	期末数
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 计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注：应收款项 7,500,000.00 元为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此笔借款为免息借款，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每半年向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做一次公益性捐赠，捐赠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00），捐赠期限自借款实际生效日起每半年为一个周期。

3、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文化用品	0.00	3,312.50
合 计	<u>0.00</u>	<u>3,312.50</u>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0.00	15,090.00	0.00	15,090.00
合 计	<u>0.00</u>	<u>15,090.00</u>	<u>0.00</u>	<u>15,090.00</u>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0.00	2,754.76	0.00	2,754.76
合 计	<u>0.00</u>	<u>2,754.76</u>	<u>0.00</u>	<u>2,754.76</u>
净 值	<u>0.00</u>			<u>12,335.24</u>

5、应付款项

单 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嘉兴金都南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合 计	<u>20,000.00</u>	<u>0.00</u>

6、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	0.00	61,200.00	61,200.00	0.00
福利	0.00	3,125.00	3,125.00	0.00
五险一金	0.00	10,731.54	10,731.54	0.00
合 计	<u>0.00</u>	<u>75,056.54</u>	<u>75,056.54</u>	<u>0.00</u>

7、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206.71	206.71	0.00
合 计	<u>0.00</u>	<u>206.71</u>	<u>206.71</u>	<u>0.00</u>

8、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296,790.57	0.00	296,790.57
限定性净资产	8,414,873.01	55,581.71	412,034.35	8,058,420.37
合 计	<u>8,414,873.01</u>	<u>352,372.28</u>	<u>412,034.35</u>	<u>8,355,210.94</u>

注：(1) 非限定性净资产本期增加 296,790.57 元，其中，由限定性转入 412,034.35 元，本期收支结余 -115,243.78 元。

(2) 限定性净资产本期增加 55,581.71 元，系本期限定性收支结余，本期减少 412,034.35 元，系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0.00	1,681,589.41	0.00	1,639,358.26
其他收入	7,766.42	0.00	0.00	4,698.79
合 计	<u>7,766.42</u>	<u>1,681,589.41</u>	<u>0.00</u>	<u>1,644,057.05</u>

注：本期基金会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中证教育基金会捐赠 80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的 47.57%；收到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捐赠 525,000.00 元，占捐赠收入的 31.22%；收到浙江吉仕箱包有限公司捐赠 5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的 2.97%；收到嘉兴市南湖区房地产协会捐赠 5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的 2.97%；以上捐赠收入均用于奖励在教育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资助贫困学生、贫困教职员，改善学校在教学、科研、办公的基础设施等。2、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

10、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补助及奖励支出		1,626,007.70	0.00	872,150.00
合计	<u>0.00</u>	<u>1,626,007.70</u>	<u>0.00</u>	<u>872,150.00</u>

注：本期基金会用于嘉兴中证教育基金会项目支出 638,170.00 元，占总支出的 39.24%；用于北师大南湖附属学校教育科研奖励支出 332,910.00 元，占总支出的 20.47%；用于青少年重大疾病救助项目 261,986.20 元，占总支出的 16.17%，用于第二届微电影大赛及“爱在嘉兴”摄影项目支出 82,139.90 元，占总支出的 5.05%；用于嘉兴金翅膀奖学金项目 31,029.00 元，占总支出的 1.91%。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	61,200.00	44,000.00
福利费	3,125.00	
办公费	45,198.90	36,650.70
五险一金	10,731.54	8,023.07
折旧费	2,754.76	
合计	<u>123,010.20</u>	<u>88,673.77</u>

12、其他费用

其中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	0.00	129.00
合计	<u>0.00</u>	<u>129.00</u>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基金会名称：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84507709P (1/1)

名称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凯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1 月 09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